康巴什区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10 月 8 日

康巴什区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康巴什区孵化大厦12楼

乙方（承包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综合楼3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康巴什区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ESZCKBS-G-F-26003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清扫保洁面积：17400129.98平方米。

2.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康巴什区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绿化带）、公园、广场、底商周边的硬化及绿化带。

3.清扫保洁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冲刷、公园广场果皮箱清理、果皮箱清洗、冬季除雪除冰工作、积雪积沙清运、节假日烟花爆竹残屑清运，做好城市各类创建任务的迎检工作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和突击任务涉及环境卫生的相关工作等。

4.清扫保洁方式：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清洗、道路洒水。

（二）康巴什区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执行。

安全管理

一、责任主体与适用范围

1.乙方负责所有从事辖区内道路清扫、环卫设施维护等一线作业的全体环卫工人，覆盖日常作业、应急处置、岗前培训、设备使用等全部工作场景。

2.乙方为环卫工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全面承担一线环卫作业安全管理、风险防控、事故处置等全部主体责任；甲方为行业监管主体，负责监督、指导、考核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健全辖区环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常态化对乙方环卫作业安全开展巡查、抽查、专项检查，及时排查作业路段、作业时段、作业流程中的安全隐患，并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安全问题的通知。

2.定期开展环卫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提供行业安全作业标准、应急处置规范等指导，提升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整体安全意识。

3.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及年度履约考核体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依规进行扣分、通报、约谈及追责处理。

4.协调辖区交通、应急、城管等相关部门，优化环卫作业安全环境，针对车流密集路段、夜间作业、雨雪恶劣天气作业等高危场景，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环卫安全事故上报后，第一时间介入核查事故情况，做好事故救援、善后处理、原因复盘及隐患整改工作，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三、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职责

（一）人员管理安全责任

1.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环卫工人花名册、安全档案，明确每位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定岗定责、责任到人，杜绝违规上岗、疲劳上岗。

2.常态化开展岗前、日常、节前安全培训，重点讲解道路作业交通避险、车辆避让、恶劣天气作业、机械操作、消防用电、疫情防护等安全知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留存培训记录、影像资料备查。

3.环卫工人工作期间避开交通高峰高危作业时段，严禁酒后作业、带病作业、违章冒险作业。

4.环卫工人上下班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作业现场安全责任

1.严格按照环卫作业安全规范开展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作业人员全程穿戴高亮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等防护装备，夜间作业配备警示灯具，全方位提升作业辨识度。

2.针对主干道、交叉路口、桥梁、坡道、高速公路、施工现场等危险作业区域，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安排专人现场巡查值守，实时提醒作业人员规避交通风险。

3.雨雪、大风、浓雾、高温、严寒等恶劣天气，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提前做好人员防护、作业设备防滑防冻、安全警示布设等工作。

（三）设备车辆安全责任

1.对环卫清扫车、洒水车、保洁工具、电动设备等所有作业设备、车辆建立台账，落实每日检查、定期维保、年检制度，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设备故障作业。

2.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定期开展车辆安全驾驶专项培训，杜绝超速、逆行、违规停放、违规作业等交通违规行为。

3.规范设备存放、使用、保养流程，定期排查电路、油路、机械部件安全隐患，防范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四）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责任

1.建立每日自查、每周排查、每月复盘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作业人员、作业现场、设备车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闭环落实整改。

2.制定环卫工人人身伤害、交通事故、设备安全、极端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员工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能力。

3.发生擦伤、摔伤、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等安全事件，必须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保护现场、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主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保障与合规责任

1.依法为全体一线环卫工人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障保险，全面保障员工作业期间人身权益，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2.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主动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督查、考核工作，及时落实各项安全整改要求。

四、责任追究

1.若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培训不到位、防护不到位、隐患不整改、违规作业等问题，甲方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降级等处罚。

2.若因乙方管理失职、违规作业、隐患排查不力引发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所有善后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责。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满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人员、设备配置及服务方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履约情况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并应在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方可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首年服务总金额。

（二）每年服务时间：第一年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每天工作时间：早上 6:30 至晚上 22:00。遇重大活动、迎检任务、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形，甲方有权临时调整作业时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额外费用。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生伟 0477-832332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宋燃 1584978533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每月甲方按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具体监督考核标准依据《康巴什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考核检查办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应将考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第一年的服务总金额（含税）为：8198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2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3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4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5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6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7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8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9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10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11 期：支付比例 8.33%，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12 期：支付比例 8.37%，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中的月度评价结果确定；

（二）付款条件：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月服务费用支付依据。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等完整付款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银行账号：0612 0816 0920 0196 689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根据绩效考评方案扣减当月服务费；同一问题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实际损失。

（二）因乙方管理疏漏发生环卫作业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及善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可直接解除合同。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存在侵权及其他违约行为，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 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四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

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表 1 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考评方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乐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